

读马复初的《汉译道行究竟》

◎ 金宜久

内容提要: 本文阐释从事精神功修的行道者应认识“真一”之理、当行之道、践行法程的义理,并对该书所述问题做一讨论。

关键词: 道行 真一 真宰 法程

作者简介: 金宜久,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,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。

马复初朝觐、游学等事迹,1870年(清同治九年)云南提督军门马如龙以《汉译道行究竟》之名刊刻问世。该书分为两卷:卷一(亦称“上卷”)九章^①,二卷(亦称“卷二”)五章^②。两卷所述内容在于劝戒信众,尤指行道者从事精神功修应从思想上明了认主与认己关系的义理,切实处理个人的尘世生活,进而按相关法程(法乘)践行修真功课。笔者以该刊本为底本^③,分别探析该书所述“真一”之理、当行之道、践行法程,并简略讨论所涉及的相关问题。

一、“真一”之理

“真一”即真宰、真主的学理性替代词。“真一”之理的主旨在于阐明认主与认己关系,期望行道者“识认真宰为理学之本。”^④这里说的“理学”并非中国传统的宋明理学,指伊斯兰教的性理之学。行道者应认识真宰乃宇宙万有(简称“万有”,含精神性实体和物质性实体)的大小世界、先天后天的根源,了解道行究竟之根。首先,认识真宰本然。马复初说:

真主之本然,其大无所不包,其细无微不贯。无止息,无方所,无始终,内外贯通。(上卷,第3页)

所谓“本然”,即真宰自我之体的显现,“而非义理也”。^⑤这是说,真宰作为精神性实体,“万有”皆由其本然造化(显化)而出、化生而有。认识真宰本然,亦即认识真宰体一用多的特性。他说:

经云:体一而用数。但用未达于外,一焉而已矣。因所达者异,而用意分矣。达于义理曰知,

*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课题“马复初汉文著述探析”阶段性成果之一。

① 其章目为:明行道而至于复命之境、明礼道真三乘、明全人、明隐士、明相伴道长之理、明弃绝之理、明道乘之所成者三、明修功之效、叹尘世光阴之不常。

② 其章目为:明识认真宰、明“真一”显化流行之次序、明真宰之为、明人之信心有三等、明礼乘道乘之学者;其第五章又分为六节:明认己之道、明人身所具之用有十、明万化出于大命、明人与修功所转升之品第、明行道之升腾、言修道者正身清心尽性之法乘。

③ 笔者除以清同治九年《汉译道行究竟》(马如龙刊本)为据外,还参照周燮藩主编《清真大学》(黄山书社,2005年版)第17册《汉译道行究竟》。

④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(二卷),第21页。

⑤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(二卷),第18页;关于“本然”,见金宜久:《王岱舆思想研究》之“本然”,北京:民族出版社,2008年版,第272—274页;马注:《中国伊斯兰先贤·马注思想研究》“本然”,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16年版,第158—164页。

达于造化曰能，达于音曰听，达于形曰观。故曰，体一而用数也。（二卷，第22页）

真宰本然之用的显化，其作为则为“为”。马复初说：

真宰之为，乃用之达于外者也。自真体运动，作为始出，而万化显焉。万化显，则主宰之踪迹见焉。其踪迹有两端。人不可得而见者，理也。可得而见者，象也。（二卷，第23页）

理指先天理世，象指后天象世；理世、象世的一切产生、发展、变化、消亡，皆根源于“用”之“为”。马复初认同真宰本然体一用多，不同于“万有”的体-用；“万有”的体-用-为乃真宰体-用-为所使然。真宰体-用-为三者并存，是一而三，三而一的；“万有”亦如此。^①

其次，认识真宰为“原有”。马复初断言“有”分为“真有幻有”。^②“真有”之“有”为“原有”；“幻有”乃先天从无中被造化、后天被化生而出的“万有”。马复初说：

所谓原有而不得不有也。其有也，无始终、无形色、无方所，不随年月、不属理世、不属象世，不离万化之有，不惟体不同也，而用亦迥异，不牵于阴阳，不入于气化，非无极、亦非太极。（二卷，第18页）

显然，这是从真宰的立场表述真有幻有。就现实而言，人们看到的色彩、听到的声音、吃到的美食、摸到的物体，不能说是虚无的“幻有”。因此，《汉译道行究竟》仍不得不认定“万有”存在的真实性，“亦有乎不得不有也”^③，只是它从信仰的视角出发，认定“万有”仍将复归真宰。马复初关于真宰造化（或显化）“万有”说：

盖造化之初，大命也。大命著，则性理分；性理分，则元气出；元气出，则阴阳成；阴阳成，则天地定；天地定，则万物生；万物备，人类出，则造化之功全矣。（二卷，第21页）

这是说，真宰造化“万有”分为六个层次（或“六品”）：由大命-性理-元气-阴阳-天地-万物。所谓“大命”，它乃“至圣之性也。盖万有起于大命，归于大命。”^④这是说，至圣之性是作为真宰造化“万有”的代理活跃于理世，此乃先天造化之始；“万有”皆至圣之性逐层次衍化、显现其性理。所谓“归于大命”，是说后天以人为代表的“万有”，在返归真宰过程中，离不开以肉身形式创立伊斯兰教、指引信众的至圣；至圣即至圣之性、大命的显现。

上述“大命著，则性理分；性理分，则元气出”为先天造化层次，“元气出，则阴阳成；阴阳成，则天地定；天地定，则万物生；万物备，人类出”为后天化生层次。元气则界于先天后天、理世象世之间。“象世之上者，天与日月星辰。下者，地与金木活类。”^⑤此外，马复初还以“真光”和“镜”为喻表述真宰为“原有”。^⑥这类譬喻尤为苏非学者所强调。

再次，认识大小世界互相包容。马复初与王岱舆、马注、刘智一样，以天地为大世界，人为小世界。他说：

① 关于体-用-为的关系，可见金宜久：《王岱舆思想研究》之“论‘三一’”，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8年版，第342—376页。

②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，第29页；刘智所译《真境昭微》（加米）持这一观点。

③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，第29页。

④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，第26页。

⑤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二卷），第24页。

⑥ 分别见《古兰经》“光节”经文（24:35）：“盖真主譬如明镜，万化譬如镜内所照之形。形非镜而不离镜。无镜必无形，形无镜不显，镜非形不见。见形如见镜，则见物犹见主也。”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二卷），第19页。

大世界之有也，先有六品无形之理，后有六品有形之象……小世界之有也，先有六品有形之象，后有六品无形之理……论其形，则大世界包小世界；论其理，则小世界又包大世界。亦犹人论形，则身包心；论理，则心又为身之君也。（二卷，第21页）

所谓“先有六品无形之理”，亦即大世界的造化分为“六品”，这是精神性实体的衍化过程。只是他没有言及“后有六品有形之象”（即小世界）的化生、演变过程。至于“论其形，则大世界包小世界；论其理，则小世界又包大世界”，这无疑是在说，人的形体处于天地之中；就性理而言，人能认识、想象、思索、包容天地万物。当年人们往往认为心居于人体的重要地位，这无疑是在说心脏是否跳动与人的生命密切相关。可是，这里说的“小世界又包大世界”，显然指的是人脑（而不是心脏）、即人的思想可以包容大世界、认识事物。所谓“心又为身之君”无疑指的是人脑具有的思维、神经支配功能。

关于今世、现世，马复初认为，“尘世之变迁不常，终归于尽。若灯下之影，非常存者也。但论其变迁不常，则为幻世。”可是，尘世、现世客观存在的真实性，他又不得不认定，“论其为真一自然之妙，发现之形，则又为真世也。此所谓幻中之真也。”^①

就马复初所述真宰造化“万有”而言，仅指精神性的理世，而非物质性的象世。他说：“自大命而至于四象、五行，皆有于顷刻之间，与本然同有。”^②这是说，真宰于理世造化“万有”性理的衍化，不过是思维、逻辑演绎的过程，只须想象力，无须时空，均于瞬间显现；而象世的物体乃物质性实体的产生、发展、变化，需要过程、需要时空，无法于瞬间完成。这同样是表述过程中的难题，他不得不以“但凡有者，皆原来有也。原来无者，今必不能有，但显有先后耳”^③；这里说的“显”，亦即显化、化生而出作为答复。

最后，认识真宰本然贯彻万有。马复初关于真宰本然贯彻“万有”之说，无外乎是经过理世、象世的显现，为的是表明先天乃天理世界，后天乃人情世界，皆为真宰的显化，他真正强调的是“夫人生于万物全备之后，则真宰造化之功，至此而全”。^④即真正能贯穿先天理世、后天象世的是人，这就是该书强调人的来复、人为种果的原因所在。为此，他强调信众、行道者应从思想上认识“真一”之理。

总之，就本体论而言，他所表述的观点和方法是信仰主义的。

二、当行之道

所谓“当行之道”，即行道者所从事的身、心、性的“修真”。马复初像王岱舆、马注、刘智一样，把真宰视之为真光。在他看来，为认识真光，仅有常人的智慧、见闻和知识，无法认识“真一”之理；即便是“仙神”亦难以“遽知”^⑤；唯有“顺命者”可获其“理”。行道者唯有在认识“真一”之理的基础上，才能获得真光照明，明了“当行之道”义理，从而达到复命之境这一至高目的。

马复初将信众分为三类人：即“祖遗者”“考证者”和“洞明者”。由于他们认识真宰和事物有不同的方法，因而在“修真”中的境遇也就完全不同。他指出，“祖遗者”认识真宰全凭先辈的口耳相传，或是限于个人见闻。这类人关于真宰的知识就有所欠缺。他们虽信主无

①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，第30页。

②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二卷），第24页。

③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二卷），第25页。

④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二卷），第25页。

⑤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上卷），第2页。

疑，因缺乏实据很自然地会“忧衣禄，视因由，发贪心，赖人为”，甚至“信星卜，求医药”，“见象而不见理”^①，只求今生今世福利，不解上述的“真一”之理，信仰难以虔诚。

“考证者”信仰真宰仅凭经典。这类人的认识虽符合信仰要求，但他们一切皆“出于不得不然”，因此，事物发生万千变化之际，仅据“考证”也就“在其里之确信，而不在其表之作为”。如果说“祖遗者见象不见理”，他们则“见理而不见象”^②，从伊斯兰教主张两世生活来看，也有所欠缺。

关于“洞明者”马复初说：

洞明者之信真主也，具超常出众之明。由心机之内，发现原有之真光，视万化为真光本然所含自然之妙，而发显之象也。到此极品，实为彼归真之日也。至此而知天地还无，万化归无，惟真宰本然独湛，大用全明。如是之洞明，则所谓知以主，见以主也。（卷二，第28、29页）

这类人也就能于“理中见象，象中见理。所以见万化之有，出于自然而不得不然。则知万事万物，皆为全美，而无一毫之偏驳也”。^③就这三类人中的行道者而言，唯有“洞明者”在认识“当行之道”后，则能达到复命之境的至高目的。

马复初提出，行道者应认识大小世界被造化的过程，以及认识人体的缘起、结构、机制等不同方面的知识。它包含如下认识：

其一，应明了认己之道。即行道者应认识自我的义理。他说：

须知，大世界有四品：理也、源也、里也、表也。理者，真宰之本然也；源者，本然中所含自然之妙，而为万物之所以然者也；里者，妙世也；表者，形世也。大命著，则元气出；理世彰，则象世现焉。象世者，九天与日月星辰、地与金木活类。小世界亦有此四品：理者性也、源者一点之种子也、里者心也、表者身也。阴阳交，则种子入；种子入，则清浊分；清浊分，则四液成；四液成，则身心定焉。（卷二，第31、32页）^④

这是说，大世界有“理也、源也、里也、表也”的演变，小世界也有“理者性也、源者一点之种子也、里者心也、表者身也”的演变。这一表述的目的在于说明人的躯体的成长经由坚定而显现为长性、活性、气性、人性以至于继性^⑤，这是由粗而精的过程，即从有形到无形、由象世返回理世的演变，也就是以人为代表的“万有”复归真宰的过程。说明这一切的真正目的在于让行道者明了认己的目的在于认主。

其二，应明了人身所具之用。这是说，人体之用有十，“五寓于内，五寓于外。外者，视、听、尝、臭（古通嗅——引者注）、触也，寄于耳、目、口、鼻、肢体。内者，总觉、想、虑、断、记也。此五者，寄之于心。而并寓之于脑……”^⑥。马复初关于人脑的机制以及对人体“督力、役力”的理解，显然已经认识到督力相当于人体的神经系统的作用，而役力相当于人体的感觉、思维、肌体的活动能力；督力起到支配役力的作用。^⑦他进而表述人的

①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，第28、29页。

②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，第29页。

③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，第28、29页。

④ 参见刘智《天方性理》（卷三），“人始”“灵性”。

⑤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，第32、36页。

⑥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4页。

⑦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5页。

六品之性提出，人与物在坚定性、长性、活性三个方面相同，而从气性开始，则与物有所区别。尤其是人性中的灵性，乃继性的显现，“继性显于人，可以谓全其大命也。可以谓全其真一之全体大用也”。^①或者说，它是真光的显现。马复初所述“明人身所具之用”，其真实目的在于让行道者了解人体的结构、机制之后，就应从“气禀”中释“所拘”之灵性、极力克物欲，以“全其大命”，从而真正“承领真宰之真光”。

其三，应明了万化出于大命。所谓“大命”，如上述，指的是至圣之性。“大命为万灵之纲。理世象世，莫不借之而有。即真宰之大用，莫不以之而显，贯通万化。万化由此而出，如万字由笔而显也。”^②这是说，真宰经由体—用—为造化大命，遂以大命为造化的代理而有其后的“万有”。因此，行道者应认识大命在先天造化宇宙万有所起的代理作用；在后天则以肉身显现、创立伊斯兰教，并引导信众及其行道者回归真宰的至圣的作用。行道者必须认识这一点，从而在“修真”过程中接受至圣的教诲。

其四，应明了功修的品第及其升腾的情景。马复初认为，行道者的品性来自先天的九天之理，他们在后天也就分为九等：即穆民、善人、廉士、智士、大贤、圣人、钦圣、大圣、至圣。一方面，他提出行道者的“归宿”^③取决于各人先天的品性；“修道者今日所到之位，将来性命离体后，必仍归于其位。”另一方面，他又肯定基于行道者的悟性和勤奋，其品第可获“升腾”^④。只是行道者应引以为戒的是，那些“自恃或恃己为超出乎众者，或恃己与主宰并尊者，又或不能守口而泄露天机者”，皆为“妄冀登高而无明师者，多为患害”。^⑤

其五，应明了降升来复之理。行道者在认识“当行之道”过程中，尽管了解到功修的至高目的在于获得真宰的真光，进而达到复命归真之境，但在功修过程中仍应明了降升来复之理。所谓“降升来复”，指的是真宰造化“万有”的“降”或“来”，以及以人为代表的“万有”复归真宰的“升”或“复”的全过程。这也是马复初所说的，

故先无形，而后有形者，是由里而达表，由真而达幻，由理而达于气也……故先有形，而后无形者，是由表而还里，由气而还理，由幻而还于真也。以是而知小世界之来，乃随乎大世界；而大世界之复，又随乎小世界。（卷二，第22页）

马复初借助“有无”“隐显”的转化、以及文字及其含义“义字”的转化为喻，使行道者明了“当行之道”，为的是认识真宰造化的真实意图。可是，仅以有关“来复”的表述，试图说明本体论、宇宙起源论、认识论这样性质的深奥学理问题，显然是缺乏说服力的。

其六，还应明了功修之法程。亦即明了行道者应予遵循功修的相关法规、仪式、制度、进程，以践行其正身、清心、尽性的程式，“其功在除妄绝私，其效在化己还真”^⑥，以达到归真复命的至高目的。

三、践行法程

马复初关于“欲行道者”应遵循功修法程，主要涉及如下内容。首先，应明了“三乘”

①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6页。

②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7页。

③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8页。

④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9页。

⑤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9页。

⑥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41页。

法程。所谓“三乘”，指的是礼乘、道乘和真乘。马复初说：

欲行道者，始于见闻。见者，见诸典籍；闻者，闻诸训诂。首则持守礼乘，久之而自生慧心。夫慧心既生，则能明识真伪之攸分。真伪既分，尽心持守礼功，久行不怠，则自进于道乘也。既进于道乘，从此勉力加修，克全其道，则自进于真乘。至真乘，而始得其真宰之真光。^①（上卷，第1、2页）

人分上中下三等，则其法亦有三品焉。礼乘乃圣人示众之法，道乘乃圣人自任之功，真乘乃圣人独践之境。（上卷，第5页）

三乘之设，实以全乎其为人也。有心望道者，必须语言真详，性情和平，行为端庄，身有功夫，心存戒慎，更得明师指示，始能定信真主为独一。（上卷，第6页）

在他看来，遵循其“法”者“分上中下三等”：仅仅效仿圣言、只从事宗教功课者，是礼乘之人；欲体验圣德者，为道乘之人；而获得圣人之所以得者，则为真乘之人。

“欲行道者”为获得真光，应予“修身明道，清心显性”^②。其先决条件是，应有精神导师（“真人”、道长）的指导，先守被视为功修“初境”和“立教之柱”的“四少”（少食、少饮、少睡、少言）“四常”（常洁、常念、常斋、常静）的八德。在守“八德”的基础上，其信仰也就“除妄绝私，化己还真”，“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，食而不知其味。到此境，则人所各具之真光，由心而发现之矣”。^③在精神境界内可达到完满。

其次，应遵循功修条件。马复初说：

凡慕道者，先习礼乘之学，而遵守其事，行之不怠。由礼乘而进于道乘。进于道乘，则加工进修。功成修尽，穷究既通，由道乘而进于真乘。至真乘，则可以期其真光显露。真光显露，乃因其人之功夫甚大耳。（上卷，第5页）

马复初认为，礼乘只是从事道乘和真乘功修的基础，行道者唯有在先习道乘之学后，方能潜修真乘。行道者近主的品位层次，可以分为两类：即“道乘之人”和“真乘之人”。^④

“道乘之人”面前并无任何栈道或途程，他们应尽十事：第一，“时时求近乎主”；第二，“虚心访求明师”，“明师乃幻海之慈航，无慈航不能渡幻海”；第三，“心悦诚服”明师；第四，“诸事必听道长之命”；第五，“常存敬畏之心”；第六，“遵守礼乘”；第七，“寡言”；第八，“少睡”；第九，“减食饮”；第十，“居静”。常守十事，只应专注“真主之本然”^⑤，“必见万理之显，缺一则所行无效，必无到岸之日”。^⑥马复初说：

故不明与主相近之理者，近主无方也。明乎此理，则刻刻不离主，时时如见主……定信真主，无处不在，无时不在。兢兢焉无须臾之离主也。（上卷，第3、4页）

“真乘之人”为达到真宰，亦无任何途径，其当行之道亦应尽十事：第一，“首复其元”，即指“识真主、亲真主，更识万化之本”，视一切为“真一”之显化、一切皆为虚无，唯有真

①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1、2页。

②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2、3页。

③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42页。

④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页。

⑤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3页。

⑥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卷二）第6、7页。

宰为实有；第二，“和蔼世人”，认为“和蔼乃近主的踪迹”“爱惜万化”“不戕其生”“慈心普概”；第三，“亲爱世人”，“隐人之恶，扬人之善，全人之事”；第四，“谦下为怀”，“不敢有一毫骄矜傲慢之心”；第五，“乐贫”，知“贫穷中有真乐”；第六，“顺受”，“顺乎主之前定”，“处于困苦危急，生死难免之际，而不敢有一毫怨尤之心”；第七，“不制于嗜欲而妄为”；第八，“仰赖真主赐我以后世之路，今生之福”；第九，“忍辱负重”，“忍人之不能忍，受人之不能受”；第十，“不起希图之心”。“以上十事能持守而遵行之，则一心专注于道矣。”^① 马复初说：

行道以至于真乘，而得夫真宰之真光者，万中鲜有其一。余者皆止于见闻，或止于有慧心而已。（上卷，第2页）

按照马复初的说法，能获得“真宰之真光”、止于复命之境，是极其困难的。《研真经》关于“行道之修持”和“见道之修持”，各“有十件”之说，与《汉译道行究竟》的内容大致相同，只是表述（或翻译语词）有所差异而已。^②

再次，认识践行法程义理。马复初认为，行道者应明了践行法程的基本学理。它包含如下义理：其一，除认识名利和“久惯之附功”为修道障碍外，应弃绝内外嗜欲所好的“尘欲之情”和“系恋之物”；还应弃绝影响功修的四“贼”：“乱其求道向主之心”“好为人师，不知自治”“好施舍，终必匮乏”“凡己之所欲”^③，才能真正步入功修之境。其二，认识“道乘所成者”取决于“人之功修”“功之精进”“主之超拔”。这是说，从事功修是“道乘所成者”的前提，不断获得“功之精进”是行道者主观上应予做到的。至于行道者能否获得“主之超拔”，非主观苛求可得。马复初关于“超拔”又分为三类，即行道者精神功修的成果可分为“顿超者”“由渐而顿超者”“由顿而渐超者”。^④ 其三，认识行道者功修的成效可分为“至主者”和“体主者”。“至主者，乃修道之功成行满，而至于得主也。夫至主者之终，乃体主者之始也。”^⑤ 前者“见主而不见物，是为统万合一。故见一而不见万”，后者“之见主也，是于体中见用，而复于用中见体。是为一中见万，万中见一也。”^⑥ 两者之间仍有原则性的区别。可见，修功之效不仅仅在于见一见万而无所不见，而在于“一中见万，万中见一”。^⑦

最后，认识行道者的归宿。根据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，行道者大致有三种不同的归宿，即全人、隐士、或相伴道长。至于能否任道长，马复初只是引用“遗训”说：“可以为道长者，惟由顿而渐超者也，余者则不可。”^⑧ 伍遵契的《归真要道》不仅提出伴随道长的20条，而且提出担任道长应有的20件“全美的动静”，似可参阅。^⑨

（责任编辑 王皓月）

①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上卷），第7—9页。

② 见欧裁尔：《默格索德》（《研真经》，卷一）第二章“释进修见道”，第14、15页。

③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上卷），第13页。

④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上卷），第15页。

⑤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上卷），第16页。

⑥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上卷），第16页。

⑦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上卷），第16页。

⑧ 《汉译道行究竟》（上卷），第15页。

⑨ 伍遵契：《归真要道》（卷三）第十一篇“门人听顺礼义”，第17—20页；第十篇“道长品格动静”，第12—13页。